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放射性及游離輻射工作安全守則

- 第 1 條 任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檢查(審查)合格，核發使用(操作)執照，不得使用。
- 第 2 條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員，應由受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並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予之合格證書者擔任之。
- 第 3 條 游離輻射作業人員，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輻射安全防護在職訓練。
- 第 4 條 實驗時應穿戴工作衣、手套、鞋套等防護裝備，離開工作場所時，應即換下置於指定地點，並徹底清洗雙手。
- 第 5 條 嚴禁在放射性物質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存放食物及使用化妝品。
- 第 6 條 絕不可用口吸移任何具放射性物質。
- 第 7 條 應避免放射性物質傾倒潑灑。
- 第 8 條 放射性試驗管套或用具，應置於有吸收性紙張盛盤內，沒有放射性之紙張或廢棄物，應置於放射性廢料桶。
- 第 9 條 受污染之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洗或儲存，待放射性自行衰減至接近背景值時，再予使用。
- 第 10 條 工作場所經檢查，如有放射性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並通知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到場處理。